

有關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6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」修正內容之問答集

一、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(IASB)於 109 年 5 月 28 日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(IFRS 16)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」之修正內容，適用於 109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，並允許提前適用，我國企業是否得選擇提前於 109 年 1 月 1 日適用該修正內容？

答：考量 IFRS 16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」之修正內容屬放寬規定，且可減少企業帳務處理成本，故我國企業如經考量確有適用之需求，得選擇提前於 109 年 1 月 1 日適用，並於 109 年度各季財務報告揭露提前採用此修正內容之事實。